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林校長麗容

紀錄：許〇波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提案			

##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19 會議資料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案（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辦理。

二、考量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內尚有需修正部分，故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附件一

## 拾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要點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6年08月01日施行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2月01日施行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9月01日施行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9年08月01日施行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08月01日施行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2年08月01日施行

一、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義工服務時數達 6 小時，經申請合格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 其他合於提報嘉獎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大功：

- (一) 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提報大功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事務）期間，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

不改進者。

- (六)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七)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機車及自行車停放於校外，阻礙交通或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十二) 校內騎乘機車、上課期間校園內騎自行車或車輛未依規定停放者。
- ~~(十三) 考試期間，非關考試許可用品(含書包)未按規定擺放，情節尚非重大者。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 ~~上課期間未經報備私自訂購或幫他人代購(代送)不符食品衛生證明之外食、飲料，經勸導仍不改進者。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遲到)。
- (十九)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聚眾(滋事)助威，情節輕微者。~~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情節輕微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者。
- (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未經核可於校內烹煮食物、烤肉。
- (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勸導後仍不知未改正者。
- (十五) 涉及他人鬥毆事件，有言語或行為助威者。
- (十六)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外出、遲到未於校門口登記，或登記不確實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 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五)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 非相關課程時間玩牌、象棋、麻將等，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 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
- (三十一)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經勸導不聽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校內（外）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八) 冒用或偽造、參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 攜帶~~違禁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 越牆進出學校累犯者。
- (十三)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不遵守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三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五)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五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七)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七八)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八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 進修部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另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 (四) 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三、師長可視學生違規動機，犯後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調整獎懲額度。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以相抵，銷過時按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辦理。

十五、學生有特別值予獎勵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召開獎懲會議，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七、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永靖高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項第十三條 <del>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del> ，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九項第十三條 <del>考試期間，非相關考試許可用品(含書包)未按規定擺放，情節尚非重大者。</del>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本規定尚未違反考試規則，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故 <del>刪除此條文</del> 。
第九項第十四條 <del>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del>	第九項第十四條 <del>上課期間未經報備私自訂購或幫他人代購(代送)不符食品衛生證明之外食、飲料，經勸導仍不改進者。</del>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九項第二十二條 <del>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del>	第九項第二十二條 <del>聚眾(滋事)助威，情節輕微者。</del>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九項第二十三條 <del>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情節輕微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del>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項第三條 <del>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del>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項第十六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	第十項第十六條 攜帶 <del>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del>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第十項第十八條 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十項第十八條 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項二十一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校園性別事件</u> ，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項二十一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十項第二十二條 <u>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u> ，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項第二十二條 <u>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u> ，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項二十六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項二十六條 <u>攜帶菸品(含電子菸)</u>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現行條文中，第十項第五條： <u>攜帶</u> 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u>攜帶</u> 」一詞，包含第十項二十六條 <u>攜帶菸品(含電子菸)</u> 在內。
第十項三十一條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 <u>防制委員會</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項三十一條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十項第三十二條 <u>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u>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新增。
第十項第三十三條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經勸導不聽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新增。
第十項第六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項第六條 <u>攜帶菸品(含電子菸)</u>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現行條文中，第十項第二十一條： <u>攜帶</u> 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

	者。	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攜帶」一詞，包含第十一項第六條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在內。
第十一項第九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第十一項第九條 攜帶 <del>違禁品</del>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一項第十三條 <del>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del>	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一項十三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校園性別事件</u> ，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項十四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且情節重大者。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十一項十四條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 <u>防制委員會</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十五條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十一項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十六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十六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十七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第十一項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第十一項十八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十九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十九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二十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二十條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	第十一項二十一條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	

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項二十一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校園性別事件</u> ，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項二十二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十一項二十二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 <u>性侵害</u> 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因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及性侵害同屬校園性別事件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二項十六條 學生、 <u>法定代理人</u> 於獎懲通知書 <u>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u> ，如有不服者，得依 <u>學生申訴相關法令</u>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項十六條 學生、 <u>家長或監護人</u> 於 <u>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u> 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 <u>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u> ，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範」案（如附件三、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辦理。
- 二、考量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內尚有需修正部分，故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 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範

99年6月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5月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5月2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非因病，或不得已之特殊事故，一律不得請假。
- 二、凡請病假於事先或當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室，並於事後五日內持醫院看診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手續，2日以上病假應出示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為佐證。
- 三、事假請事先報備並備妥家長證明等相關資料辦妥請假手續。
- 四、公假請事先主動提出申請並請承辦（給假）單位簽證辦妥請假手續。（老師指派或代表班級學校參加比賽或活動）。
- 五、喪假須持死亡證明等資料五日內辦理請假手續（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
- 六、學生在校因臨時事故需離校時，須先辦妥離校手續（向教官室申請臨時外出准假單），經任課教師核准，輔導教官認可後，始可離校，並於事後五日內補行辦理請假手續。
- 七、婚假：
  1.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及家長（監護人）之證明辦理。
  2. 核假日數：14日；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八、陪產假：
  1. 預提供配偶及其分娩之證明文件。
  2. 核假日數：3日；自配偶分娩之日及其前後二日（共計5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九、產前檢查假：
  1. 當天除家長電話請假外，日後返校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請假。
  2. 核假日數：8日；得分次申請或以時計算，並應於分娩前請畢。
- 十、分娩假（流產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30日；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30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不扣其德行成績。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並需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或醫院證明文件（流產時）提出申請。
- 十一、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育嬰假2年，至受撫育子女滿3歲止。
- 十二、生理假：應檢具家長證明，每月以一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十三、身心調適假：
  - (一) 每次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並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3日為限。
  - (二) 請假方式：
    1. 到校前：
      - (1) 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2) 未由家長事先告知者，不得事後補請；情況特殊者，得考量情況同意事後補請。
    2. 到校後：
      - (1) 導師或輔導處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返校後補送家長同意證明。

(2)情況特殊學生，應經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填寫臨時外出單後始得離開學校。

(三)以下情況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1.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四)身心調適假不列入曠課與事假。

~~七十四~~、考試期間之請假須先送教務處登記，以便補考。

~~八十五~~、請假程序及核准權責：學生請假須先向教官室領取請假卡，經家長簽證後持相關證明先送導師，再循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程序核准。

(一)一日之內請假，由導師核准，輔導教官核准。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簽核轉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三)三日以上、一週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核後轉學務主任核准。

(四)一週以上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核後轉校長核准。

~~九十六~~、未依上述規定而逾期請假，一週以內者警告乙次，一週以上至兩週以內者警告兩次，兩週以上至三週以內者小過乙次，三週以上至一個月以內者小過兩次，超過一個月以上不准假，以曠課論。

~~九十七~~、學生請假，公、喪假不予扣分外，其他請假均依規定扣減德行分數。

~~九十八~~、上述缺曠明細表，按週發由副班長輔知全班同學，錯誤或疑問者，一週以內至教官室(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不受理。

~~九十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永靖高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u>七、婚假：</u> <u>1.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及家長(監護人)之證明辦理。</u> <u>2.核假日數：14日；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第1項
<u>八、陪產假：</u> <u>1.預提供配偶及其分娩之證明文件。</u> <u>2.核假日數：3日；自配偶分娩之日及其前後二日(共計5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第1項

<p><u>九、產前檢查假：</u></p> <p><u>1. 當天除家長電話請假外，日後返校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請假。</u></p> <p><u>2. 核假日數：8 日；得分次申請或以時計算，並應於分娩前請畢。</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十一、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 3 歲，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育嬰假 2 年，至受撫育子女滿 3 歲止。</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十二、生理假：應檢具家長證明，每月以一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 病假計算。</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十三、身心調適假：</u></p> <p><u>(一) 每次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並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 3 日為限。</u></p> <p><u>(二) 請假方式：</u></p> <p><u>1. 到校前：</u></p> <p><u>(1) 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u></p> <p><u>(2) 未由家長事先告知者，不得事後補請；情況特殊者，得考量情況同意事後補請。</u></p> <p><u>2. 到校後：</u></p> <p><u>(1) 導師或輔導處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返校後補送家長同意證明。</u></p> <p><u>(2) 情況特殊學生，應經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填寫臨時外出單後始得離開學校。</u></p> <p><u>(三) 以下情況不得請身心調適假：</u></p> <p><u>1.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u></p> <p><u>(四)身心調適假不列入曠課與事假。</u></p>		
<p><u>十四</u>、考試期間之請假須先送教務處登記，以便補考。</p>	<p><u>七</u>、考試期間之請假須先送教務處登記，以便補考。</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十五</u>、請假程序及核准權責：學生請假須先向教官室領取請假卡，經家長簽證後持相關證明先送導師，再循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程序核准。</p> <p>(一) 一日之內請假，由導師核准，輔導教官核准。</p> <p>(二) 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簽核轉生活輔導組長核准。</p> <p>(三) 三日以上、一週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核後轉學務主任核准。</p> <p>(四) 一週以上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核後轉校長核准。</p>	<p><u>八</u>、請假程序及核准權責：學生請假須先向教官室領取請假卡，經家長簽證後持相關證明先送導師，再循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程序核准。</p> <p>(一) 一日之內請假，由導師核准，輔導教官核准。</p> <p>(二) 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簽核轉生活輔導組長核准。</p> <p>(三) 三日以上、一週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核後轉學務主任核准。</p> <p>(四) 一週以上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核後轉校長核准。</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十六</u>、未依上述規定而逾期請假，一週以內者警告乙次，一週以上至兩週以內者警告兩次，兩週以上至三週以內者小過乙次，三週以上至一個月以內者小過兩次，超過一個月以上不准假，以曠課論。</p>	<p><u>九</u>、未依上述規定而逾期請假，一週以內者警告乙次，一週以上至兩週以內者警告兩次，兩週以上至三週以內者小過乙次，三週以上至一個月以內者小過兩次，超過一個月以上不准假，以曠課論。</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十七</u>、學生請假，公、喪假不予扣分外，其他請假均依規定扣減德行分數。</p>	<p><u>十</u>、學生請假，公、喪假不予扣分外，其他請假均依規定扣減德行分數。</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u>十八</u>、上述缺曠明細表，按週發由副班長輔知全班同學，錯誤或疑問者，一週以內至教官室(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不受理。</p>	<p><u>十一</u>、上述缺曠明細表，按週發由副班長輔知全班同學，錯誤或疑問者，一週以內至教官室(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不受理。</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p>

<p><b>十一、分娩假（流產假）：</b>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30日；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30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不扣其德行成績。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並需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或醫院證明文件（流產時）提出申請。</p>	<p><b>十二、分娩假（流產假）：</b>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30日；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30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不扣其德行成績。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並需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或醫院證明文件（流產時）提出申請。</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第1項</p>
<p><b>十九、</b>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十三、</b>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第1項</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擬新訂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2986 號函說明，近來校園職場霸凌事件處理不完善之情況頻傳，顯示現行校園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機制尚有不足之處，包含調查、通報與處理過程中未能完善落實，影響教職員的工作士氣。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國教署請各校落實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訂定與宣導。
- 二、檢附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草案)1份，詳如附件。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草案)

經本校 113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本校工作之同仁（以下簡稱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學務創新人員、專案助理

及臨時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中（以下簡稱職場），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及不公平之處置，對前點所定工作人員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四、為提供工作人員於職場免受職場霸凌之環境，本校應設置專線電話（人事室電話 04-8221810#502、520；總務處電話：04-8221810#501、512）及電子信箱（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 jss@yjvs.chc.edu.tw；總務處信箱：yjzw@yjvs.chc.edu.tw）申訴管道，以利工作人員申訴。
- 五、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印刷品及其他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法令、措施及申訴管道，並於本校工作人員相關訓練、講習課程中，納入該等法令、措施及申訴管道內容。
- 六、本校為處理工作人員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本校申訴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處室主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人員聘（派）兼之，負責辦理職場霸凌調查及審議相關事宜，其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七、申訴會委員及第十二點第二款參與調查之專案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其出席費、交通費、撰寫調查報告書之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
- 八、申訴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補足，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申訴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召集人為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申訴會召開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擔任之。  
申訴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以徵詢無異議方式為之，無異議視為同意。
- 十、工作人員受職場霸凌者，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本校受理單位：  
（一）總務處：涉及霸凌者為本校工友、技工。  
（二）人事室：涉及霸凌者為本校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專案助理及臨時人員申訴案。  
提起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提出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學校、職稱、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人委任代理人者，提起申訴時，應檢附委任書。  
提起申訴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十一、申訴人於申訴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二、申訴會收受申訴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收受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討論決定之。
- (二) 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委員或外聘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書應作出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建議，提申訴會評議。
- (四) 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 (五) 申訴案件，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六) 依第十點第八項規定補正者，前款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七) 申訴會應作出職場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評議決定，並製作評議決定書。職場霸凌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八)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就前款建議依規定辦理。
- (九) 當事人對評議決定有異議者，得依其身分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十)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依法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

十三、申訴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單位及居所。
- (二)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
- (三) 逾申訴期限提起申訴。
- (四)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
- (五)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六)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

十四、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委員與業務相關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委員有違反者，由校長解除其職務，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內聘委員或業務相關人員。

十五、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有該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依第二項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會命其迴避。

第二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十六、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十二點第五款期間之限制。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八、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九、申訴會、專案小組及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二十、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本週為「113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感謝參賽各職種指導老師、各科主任及相關同仁辛勞的付出，在此先預祝本次技藝競賽選手都能展現最好的實力，獲得最優異的成績。
- 二、有關本次校慶運動會廣播系統效果不佳的問題，請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針對零件的檢修更換或整體設備的汰舊換新，加速盡快完成，期能在爾後大型的活動或明年九十週年校慶能正常運作發揮效能，符合師生的期待。
- 三、針對有關全國性的學生活動，或是上級機關補助計畫的來文，請各處室務必上陳到一層決行，補助計畫的經費攸關學校建設、設備設施改善以及學生各項教學資源，屬經費上的重要公文，切勿以存查的方式由二層代決行，上級機關補助經費來源多元，請各處室善加運用提出申請，以挹注學校各項教學所需。

陸、散會： 下午2時4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依彰化縣政府11月20日府交管字第1130449900號會勘通知單，永靖鄉增設MOOVO公共自行車站點可行性會勘，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於11月25日（一）1510出席會勘。

時間	會勘地點
14:00~14:15	永靖火車站
14:25~14:40	成美文化園
14:50~15:05	永靖鄉公所
15:10~15:25	永靖高工
15:35~15:50	永靖國中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第二次期中考：11月27(星期三)日至11月29日(星期五)，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二、高三第二次模擬考：12月10日(星期二)、12月11日(星期三)，請各處室協助避免於考試時間內廣播。
- 三、114年科學展校內初賽各科作品收件時間已於113年11月15日截止。
- 四、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工程已在113年11月12日結報完成。
- 五、113學年度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之成績已發送各班及導師，各班前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名列跨校排名前1%、3%、5%、10%、15%考生名單如下表；由家長會頒發10%500元2名，15%200元4名，計6名，共1,800元。

編號	班級	姓名	考科類別	跨校排名百分比	獎金
1	電三甲	陳@聖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8.07%	500
2	室設三	劉@綦	設計群	10.07%	500
3	室設三	李@恩	設計群	15.11%	200
4	電繪三	巫@恩	機械群	15.14%	200
5	機三甲	楊@凱	機械群	15.95%	200
6	建築三	羅@捷	土木與建築群	15.99%	200

六、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於委員會網站網路公告提供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該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資格之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質化計畫，煩請各子計畫負責人儘速於 12 月 12 日前完成各項活動經費採購及核銷。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二、本週工作重點：

1.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辦理週記抽查，改由導師自行查閱並記出獎懲。
2.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10 分於活動中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專題演講
3.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12 月 1 日（星期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新冠確診有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請假回歸一般請假流程。
2. 流感確診建議用完 5 天抗病毒藥物(或自費針劑 48 小時)後再到校，提早到校請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

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4. 近期因颱風致各地連日降雨，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風險，如有施工地點、空屋、空地、宿舍、廁所及生態園區等風險較高場所，更需加強檢視與強化相關防治作為。

5. 請各科科主任協助提供各科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 名，下週再確認。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113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順利成辦，感謝參與協助的工作同仁。
- 二、11 月 19 日完成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技精進計畫諮詢輔導線上會議，確定本校今年申請的項目內容及未來 3 年的申請方向，114 年度的申請案，將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送件。
- 三、本學期開學到現在，臻善樓的馬桶較嚴重的阻塞已 5 次，經廠商判斷應屬人為因素造成，不見得蓄意，但可以避免，例如衛生紙的塑膠袋包裝，散落廁間地面，風吹掉落馬桶裡，水一沖就可能造成不通阻塞。已近年末，維護費將用罄，屆時無法及時處理，除了造成環境的髒亂，更會是使用者的困擾，敬請同仁們協助提醒同學。
- 四、運動會廣播系統功能不彰，經廠商到校初步查察後，會再針對以下項目深入檢視：(一)喇叭本身是否有劣化。(二)廣播系統與麥克風的配備是否老化。此外，廠商有提醒到當天的東北季風與廣播喇叭聲音推出的方向相逆可能是原因之一，這種因素很難掌握與克服，廠商建議日後若有大活動，可以考慮租用專業設備較能應變。
- 五、近來有一母狗在校生下 7 隻幼犬，目前幼犬均由學生帶回認養，但母狗行蹤未明，極可能尚在學校裡面，請大家幫忙跟學生宣導，若發現其行蹤，請報告師長或總務處，禁止自行逗弄，以免發生危險。
- 六、113 年第 1 學期註冊單已逾 9 月 22 日繳費期限。尚有 7 人未繳費，未繳費名冊已發放予各班導師、註冊組及學務處，也請相關單位協助提醒。

##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113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行前會議已辦理完畢，預祝各位選手及教練競賽順利。
- 二、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已於今天開始報名至 12 月 4 日(星期三)，若各科尚未繳交報名資料電子檔請盡速寄至實習組，也請參賽選手至實習處影印身分證及學生證。
- 三、本學期實習報告抽查定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三)，麻煩各位老師協助督導學生準時繳交
- 四、本學期工業安全衛生海報比賽將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五)展覽，將發給各班報名表，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 五、11 月 06 日(星期三)學生參與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家長說明會，並調查高三各班有興趣同學辦理抽離式說明會。
- 六、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2:00-16:00 已辦理產學攜手專班職場參訪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 參訪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有 63 位高三同學參加。
- 七、113 年度第 3 梯次技能檢定由機械科及製圖科共辦理 3 項職類術科作業。
- 八、近期製圖科參加競賽成績：
  1. 抗震盃「榮獲金質獎」  
製圖二：蘇 0 和 許 0 程 陳 0 涵  
製圖三：周 0 寧  
指導老師：楊 0 富、林 0 宏、邱 0 瑄
  2. 中華科大發明競賽「第一名」  
製圖二：蘇 0 和 許 0 程 陳 0 涵  
製圖三：周 0 寧  
指導老師：楊 0 富、林 0 宏、邱 0 瑄
  3. soildworks 神人創意競賽榮獲「一銀兩銅」  
製圖一：李 0 承、林 0 鑫、李 0 誼、黃 0 堯  
製圖二：蘇 0 和、許 0 程、陳 0 涵、黃 0 弘

製圖三：周〇寧

指導老師：楊〇富、林〇宏、邱〇瑄

#### 4. Gosteam 自造之星(國教署協辦競賽)

創新學習歷程「第三名」、「總積分第三名」

組別一→製圖一：李〇承、林〇鑫、李〇誼、黃〇堯，

製圖三：周〇寧

「設計創新獎佳作」

組別二→製圖二：黃〇弘、蘇〇和、許〇程、陳〇涵

指導老師：楊〇富、林〇宏、邱〇瑄

#### 5. 友嘉全國技能競賽 電腦機械製圖 優勝第6名

製圖三：廖〇捷

指導老師：楊〇富、林〇宏、邱〇瑄

九、製圖科大樓外牆磚瓦脫落影響學生安全，請總務處協助聯繫廠商修繕，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資訊科提出有關實用技能班每學年開設的科別，學校雖已有輪序制度，惟近年來因工業類科師資難覓，實習工場需與日校共用，增加課程排配的難度，建議爾後是否改以群合併開班的方式，降低師資及設備使用的壓力。為能了解並蒐集各科支援開設實用技能班、進修部等班級，另擇期召開會議充分討論群、科輪序制度。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月報第八期預定於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出刊、11月26日(星期二)截稿，適逢工科賽期間，煩請各處室轉知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 二、於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第五至七節在閱覽區辦理113學年第一學期「花藝書香講座\_閱讀花藝」研習，邀請救國團終身學習中心花藝教室吳慧鈴老師，講題「閱讀花藝與室內佈置及花藝體驗」，有30名額，教職員10位名、餘20名請各班導師推薦有興趣同學，每班不得超過2名，以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而本次鐘點與交通費用及花材花器等雜支，均由優質化輔助方案111-B4子計畫業務費之鐘點費勻支，仍有4位名額敬邀參加。

三、本學期輔導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如下，學生部分已經簽請獎勵金獎勵，獎狀由國教署製發，指導老師部分俟小論文結果一併簽請。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中學生網站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7 篇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等次
電繪三	潘※萱	李※玲	圓滿生命 創造人生	破碎重生:困境如何幫助我們成長	優等
製圖二	褚※儀	劉※英	開口的煉金術	沉默不是金	優等
乙	胡※芯	劉※珍	一把看不見的利刃 —霸凌	霸凌者	優等
電繪三	張※量	李※玲	揭開沉默面紗的真相	沉默契約	甲等
資訊二	魏※翔	林※韻	保持正向的心境	練習的心境：學習、職場、人際、教養全適用的刻意練習心法	甲等
資訊二	許※仁	林※韻	使自己達到最佳狀態	保持最佳狀態	甲等
製圖二	梁※君	劉※英	致與「惡」共舞的童年	孩子與惡：看見孩子們背後使壞的訊息	甲等

※1. 依 113 學年度優質化補助計畫 111-B4 子計畫獎勵標準獎勵，作品得甲等 200 元、優等 300 元、特優 400 元獎勵金。

2. 本學期有 13 篇參賽以上 7 篇獲獎。

###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11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 113 年度均質化創意生活課程-教師創意拼布實作課程。
- 二、12 月 05 日(星期四)早上辦理校外特教體驗學習活動，帶領學生至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參加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

三、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5-7節辦理優質化教師生活美學社群研習課程。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配合國教署主計室 113 會計年度決算彙報作業，校內請購系統預計將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班後關閉請購的功能，相關通知已發送紙本至各辦公室以及所有同仁的電子信箱，請同仁詳細閱讀。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和主計室連絡。
- 二、15 萬元以上需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採購的案件，當需求單位送出動支簽陳時，請務必加會主計室，避免後續因經費不符等問題而影響整體的採購程序。
- 三、有少數過去幾年曾經申請的補助計畫在這一兩年停止申請，但業務仍然持續辦理。例如健康促進計畫、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已停止申請，但仍有環境教育講座、進校菸檳害防制教育講座、學生心理健康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等業務持續再進行。建議未來是否恢復申請並加強處室間的橫向連繫，一併列入進校相關的活動需求。
- 四、近來無意間發現有少部份上級機關補助計畫的來文，簽辦同仁以存查的方式由二層決行。因為補助計畫的經費攸關學校建設、設備設施改善以及學生各項教學資源的挹注，屬經費上的重要公文，建議勿由二層決行。另外，不論申不申請，來文的簽辦程序亦請加會主計室。
- 五、目前各處室本預算設備費 457 萬 4,068 元已全數請購完畢，尚未核銷的處室及金額如下，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記得催促廠商盡快交貨、辦理驗收、核銷：
  1. 教務處 33 萬 899 元
  2. 實習處 99 萬 4,746 元
  3. 圖書館 5 萬 7,963 元
- 六、執行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案之補助計畫共有 30 件(如下表)，動支率未達 80%者有 15 件，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承辦同仁努力加油了。

排序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已動支	尚未動支	動支率
1	113E201	移列-113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教務處	113.01.01-113.12.31	166,000	135,332	30,668	81.53%
2	113E211-1	優經 A1-113.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113.08.01-113.12.31	141,200	70,688	70,512	50.06%
3	113E211-2	優經 A2-113.1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113.08.01-113.12.31	83,800	43,548	40,252	51.97%
4	113E211-3	優經 A3-113.1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113.08.01-113.12.31	125,000	2,554	122,446	2.04%
5	113E211-4	優經 B1-113.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	113.08.01-113.12.31	110,300	56,920	53,380	51.60%
6	113E211-5	優經 B3-113.1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59,200	74,291	84,909	46.67%
7	113E211-6	優經 B4-113.1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113.08.01-113.12.31	80,500	17,937	62,563	22.28%
8	113E212-1	優資 A2-113.1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113.08.01-113.12.31	70,000	70,000	0	100.00%
9	113E212-4	優資 B4-113.1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113.08.01-113.12.31	80,000	80,000	0	100.00%
10	113E301	112 學年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組訓及參賽費(含黑豹旗)	學務處	112.08.01-113.11.30	69,520	46,086	23,434	66.29%
11	113E302	113 年度學生工讀獎助金	學務處	113.01.01-113.12.31	672,983	232,989	439,994	34.62%
12	113E304	113 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教官室	113.01.01-113.12.31	64,800	64,800	0	100.00%
13	113E306	113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3.04.01-113.11.30	45,000	9,750	35,250	21.67%
14	113E311	113 年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	學務處	113.05.01-113.12.31	18,480	5,040	13,440	27.27%
15	113E312	113 年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處置費	學務處	113.09.01-113.12.31	2,500	2,500	0	100.00%
16	113E608	均經-113.1 創意生活課程發展計畫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24,000	119,276	4,724	96.19%
17	113E609	均資-113.1 創意生活課程發展計畫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55,000	155,000	0	100.00%
18	113E610-1	113 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室設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8,225	13,430	4,795	73.69%
19	113E610-2	113 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機械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50,604	44,665	5,939	88.26%
20	113E610-3	113 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製圖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32,548	28,981	3,567	89.04%

21	113E610-4	113 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電機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25,516	21,252	4,264	83.29%
22	113E611-1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建築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38,800	38,800	0	100.00%
23	113E611-2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室設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57,600	7,120	50,480	12.36%
24	113E611-3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化工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93,000	93,000	0	100.00%
25	113E611-4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機械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22,000	122,000	0	100.00%
26	113E611-5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製圖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89,200	78,101	11,099	87.56%
27	113E611-6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電機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12,000	21,751	90,249	19.42%
28	113E611-7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資訊科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19,800	77,797	42,003	64.94%
29	113E611-8	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處	實習處	113.08.01-113.12.31	154,000	136,000	18,000	88.31%
30	113E613	113.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製圖科	實習處	113.09.01-113.12.31	154,482	85,180	69,302	55.14%